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吴区规划数据成果整合与管理应用专项研究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乙方（中标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无锡市新吴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9 号

乙方（中标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60 号 1 幢 20 楼

一、政府采购编号：

二、采购内容：新吴区规划数据成果整合与管理应用专项研究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150000 元

四、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期或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新吴区

七、（1）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整理建设规划数据库完成并向甲方汇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完成场景应用功能开发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提交全部正式成果并通过验收后，付清余款。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具体支付金额和进度视年度财政部门预算安排为准。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恒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户名：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乙方账号：571919595410106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单位盖章）：

法定(被授权）代表人：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新吴区规划数据成果整合与管理应用专项研究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新吴区规划数据成果整合与管理应用专项研究。

二、价格及支付

1.本项目报酬 壹佰壹拾伍万 （大写）元整（小写： 1150000 元整）。注：投标总价应包括乙方整个服务期内全部费用的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各项福利、办公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地形基础资料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除因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外，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整理建设规划数据库完成并向甲方汇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

(3)完成场景应用功能开发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

(4)提交全部正式成果并通过验收后，付清余款。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

合同约定履行。具体支付金额和进度视年度财政部门预算安排为准。

三、服务内容

（一）数据治理

依据规划体系，梳理全区近五年已编制的规划，建立规划数据标准体系和目录，开展格式转换、坐标转换、属性标准化赋值、拓扑修复、元数据制作等工作，标图入库，汇集到规划成果信息管理数据库，实现全区规划编制从计划到成果归档的全程管理、全内容精准归集，统一纳入自然资源规划“一张图”数据底板。

（二）场景应用

立足管理需求，探索创新应用场景，助力划成果的可看、可查、可分析。

（三）数据管理

建立规划成果数据动态更新机制，支撑规划成果维护，保证规划成果的现势性。

四、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第一阶段：规划资料收集及数据清洗

完成梳理全区近五年已编制的规划资料收集，并对数据进行清洗。

第二阶段：制定数据标准体系、入库机制

根据收集数据情况，依据相关规范制定数据标准体系、入库机制。

第三阶段：整理建设规划数据库

开展格式转换、坐标转换、属性标准化赋值、拓扑修复、元数据制作等工作，标图入库，汇集到规划成果信息管理数据库。

第四阶段：场景应用功能开发

基于数据成果，运用大数据技术及多种数据应用模型工具，探索创新应用场景。

第五阶段：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

编制相关操作手册等说明文件，并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

五、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应包括项目台账、纸质报告、数据库成果及相关场景应用功能。

项目成果须符合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本合同研究事项负有指导监督义务，有权检查乙方工作进展。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对乙方编制规划过程中的情况与乙方交换意见，但不应影响乙方的工作计划进程。

2.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等，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3.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拥有所有权，乙方可以在著述中引用、署名，但不得用于其他商务活动。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相关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

责。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等。

3.乙方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等成果后，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审议、论证、评审、评优等活动，并根据相关结论意见负责对成果做必要修改、调整及补充。

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和使用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乙方在提交的成果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保密条款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或获取的甲方的一切信息或资料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家庭、身份等不宜公开的隐私信息等。乙方应确保项目中甲方成果数据的安全性与保密性，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和用于其他用途。本项义务不受本协议履行期限的限制，如发现此类问题，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说明：

（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质量及验收：满足甲方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项目研究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并完成汇交。

（3）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可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最新政策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针对性补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十、知识产权

本项目从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则按合同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六、七条之约定，则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达到审查、验收通过要求且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提供报告的内容虚假、不符合实际或不提供报告、成果侵权，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如乙方交付的成果和技术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技术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有关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所在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盖章）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60 号 1 幢 20 楼

邮编：310051

电话：0571-89922306

传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新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电子数据使用保密协议

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从甲方处获取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电子数据属于涉密数据，双方当事人就乙方获取数据后的保密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提供使用的成果范围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__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地籍数据、高清影像图、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以及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__数据于__新吴区规划数据成果整合与管理应用专项研究__。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持有权皆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还是磁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其他方，包括个人、公司、商社、其他经济组织等提供或转让，违者属侵权行为，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仅能按照向甲方所提交的申请书所明确的申请用途使用该数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乙方应采取执行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乙方采取安全保密措施所需人力、物力、财力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无权擅自修改或移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权利注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由此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调查、诉讼费用。且乙方还应采取各种合理方法挽回泄密造成的影响，尽可能使涉密数据继续处于保密状态；同时，本协议继续有效。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与效力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保留两份、乙方保留一份。三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